



志卷第一百九

宋史一百五十六

開禧儀司上柱國韓國軍事前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預修事都總裁陸等奉

勅修

選舉二

科目下

舉遺逸附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即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路試者聽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

第二場並論一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
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至是始復遂除政和令命官
私相傳習詩賦之禁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
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五十以上四舉經御試五舉
經省試者河北河東陝西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
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
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試是秋四方士集行
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為五等賜正奏名李易以下
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
出身第一人為左宣教郎第二第二三人左宣義郎第

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六名以下並左文林
郎第二甲並左從事郎第三甲以下並左迪功郎特
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三人賜
同進士出身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
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與調官川陝河北
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龍飛特恩即家賜
第故事廷試上十名內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
士當務至公豈容以已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三年
詔過省進士赴御試不及者令漕臣據元舉送狀申
省給敕賜同進士出身其計舉者賜下州文學並釋

字四百个
一論周
褐馬左司諫唐煇言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給事中同知貢舉卿監郎官參詳館職學官點檢御史監視故能至公厭人心今諸道類試額委憲臣姦弊滋生才否貿亂士論囂然甚不稱更制設科之意請並還禮部遂罷諸道類試四年復川陝試如故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即置司州試之會侯延慶言兵興太學既罷諸生解散行主職事及釐務官隨行有服親及門客往往鄉貢囑

絕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為名令轉運司附試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士人轉徙東南者令於寓戶州軍附試別號取放時諸道貢籍多燬於兵乃詔轉運司令舉人具元符以後得解升貢戶貫三代治經置籍于禮部以稽考焉應該恩免解舉人值兵燬失公據者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仍申部注籍侍御史曾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載于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將從其議左僕射呂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取人宜如舊遂止二年廷試手詔諭考官當崇直言

抑諛佞得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二
呂頤浩言景夏詞勝九成請更寘第一帝曰士人初
進便須別其忠佞九成所對無所畏避宜擢首選九
成以類試廷策俱第一命特進一官時進士卷有犯
御名者帝曰豈以朕名妨人進取邪令寘本等又命
應及第人各進一秩舊制潛藩州郡舉人必曾請舉
兩到省已上乃得試帝嘗封蜀國公是年蜀州舉人
以帝登極恩徑赴類省試自是為例五年初試進士
下南省戒飭有司商推去取毋以締繪章句為工當
以淵源學問為尚事關教化有益治體者毋以切直

為嫌言無根柢肆為蔓衍者不在採錄舉人程文許
通用古今諸儒之說及出己意文理優長為合格三
月御試奏名汪應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人黃中第
一帝訪諸沈應求應求以沈邁與馮京故事對乃更
擢應辰為魁遂為定制舊制御試初考既分等第即
封送覆考定之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不許別自立
等嘉祐中廢至是知制誥孫近奏若遵舊制則高下
升黜盡出詳定官初覆考為虛設請自今初覆考皆
未當始許奏稟別置等第諫議大夫趙鼎請用崇寧
令凡隔二等累及五人許行奏稟從之是年川陝進

守四百八
士止試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
禮部具取放分數推恩等第頒示之舊法隨侍見任
守倅等官在本貫二千里外曰滿里子弟試官內外
有服親及婚姻家曰避親館下見任門下曰門客是
三等許牒試否則不預間有背本宗而竄他譜飛賂
而移試他道者議者病之六年詔牒試應避者令本
司長官州守倅縣令委保詭冒者連坐七年命行在
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
赴國子監試始命各差詞賦經筆我考官八年以平江
府四經巡幸其得解舉人授臨山女建康駐蹕例各免

文解一次時開徽宗崩未及大祥禮部言故事因諒
閣罷殿試則省試第一人為榜首補兩使職官帝特
命為左承事郎自此率以為常九年以陝西舉人久
蹈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別號取放川陝
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
財計艱於辦給又患初仕待闕率四五年若使進士
蔭人同時差注俱為不便增展一年則合舊制十年
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
皆準此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閎言取士當先經術請
參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為首詩賦各一首

字四百个
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度幾如古試
法又春秋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初立同文館試
凡居行在去本貫及十里已上者許附試于國子監
十五年凡特奏名賜同學究出身者舊京府助教今
改將仕郎是歲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
日唱名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
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十八年以浙漕舉人有勢家
行賂假手濫名者諭有司立賞格聽人捕告十九年
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
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無敦實引保赴鄉飲酒

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頤
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
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絕
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為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
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
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
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得人始盛二十二年以
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寢廢遂命
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令考
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趨數

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秦檜專國其子熺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塤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檜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矣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為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

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內第一場大小經義各減一道如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時號為四科舊蜀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諭都省寬展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閻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悅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川類試請託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遣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

四百
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俸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
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初類試第
一人恩數優厚視殿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後以何
耕對策忤秦檜乃改禮部類試蜀士第一等人並賜
進士出身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遇不親策則類
省試第一人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
名以上附第二甲焉是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
鄉試不及者特就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
立額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
經義詩賦廢興雜合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

來通經者苦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
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
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
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為成憲從之於
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為兩
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為率
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
為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孝宗初詔川
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隆興元年
御試第一人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三

四百八十八
人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從事郎初等職官
第六人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
守選乾道元年詔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同
學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末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
四等賜下州文學第五等諸州助教二年御試始推
登極恩第一名宣義郎第二名與第一名恩例第三
名承事郎第一甲賜進士及第並文林郎第二甲賜
進士及第並從事郎第三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
同進士出身特奏名第一名賜進士出身第二第三
名賜同進士出身四年裁定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

除親子孫外並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以上
餘並不許牒試六年詔諸道試官皆隔一郡選差後
又令歷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帝欲令文士
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
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駉以下一百三十
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
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欄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
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戲多命中焉天子
甚悅凡三箭中帖為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
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為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

四百八十一
及一箭上垛為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法官上四甲能
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升名次而
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帛
四年罷同文館試又命省試簾外官同姓異姓親者
門客亦依簾內官避親法牒送別院五年以階成西
和鳳州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人例特升一甲六
年詔特奏名自今三名取一實第四等以前餘並入
第五等其末等納敷者止許一次潛藩及五路舊升
甲者今但升名其後又許納敷三次為定制焉十一
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制

廷試至暮許賜燭然殿深易闇日晷已燭出矣凡賜
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
一等第五等與攝助教凡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
浙轉運司者皆禁燭其他郡國率達且乃出十月太
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
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為非盛世而耻談之然
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疎密區處兵民
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
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
策為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十四年御試正奏

四百八十一
名王容第一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容本第三
親擢為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六
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
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
精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時朱熹嘗欲罷詩賦
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
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
達強立不返為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
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為教已不能備而治經
首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

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
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
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
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為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
儀禮及二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
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貳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
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
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
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曆地理
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

四百八十一
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心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已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光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卜日殿試于四月上旬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舊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革假人試藝者於是四蜀皆然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為偽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闡奏請毀除語錄既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於偽學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

之書以文其非有華道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四年以經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為一題以杜挾冊讐偽之計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抑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實首選三曰國史實錄等

書禁民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竊窺冒禁傳
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策問寒士
無繇盡知命自今詩賦純正者寘之前列春秋唯卓
異者寘高等餘如雜定策題則必明白指問四年詔
自今礙格不礙落人試于漕司者分院異題永為定
制開禧元年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為上二場優
次之一場優又次之俱劣為下毋以片言隻字取人
編排既定從知舉審定高下永為通考之法二年以
舉人姦弊滋多人諸道漕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
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俟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

禮部長貳參對字畫關御藥院內侍照應廷試字畫
不同者別榜駁放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
舉人之避親者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
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
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
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十二年命國子牒試禁假託
宗枝遷就服屬犯者必寘于罰十五年秘書郎何澹
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專務斷章離絕旨意破碎經
文墜令革去舊習使士子考注疏而辨異同明綱領
而識體要從之至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

四百八
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訛舛故士子
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既不精數
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繆種流
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徃徃中第而舉人之弊凡
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滅裂
迨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謂試
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風力者
入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數弊自清士人
暮夜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官躬親封緘卷匱士
人親書幕曆投匱中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啟封分類

抄上即付謄錄所明且申逐場名數于御史臺檢核
其撰號法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之弊
謄錄人選擇書手充不許代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
寫檢實傳義置窠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
任意者許臺諫風聞彈奏重賞典憲及出官錢立賞
格許告捉懷挾傳題傳藁全身代名入試之人帝悉
從之且命精擇考官毋仍舊習舊制凡即位一降科
詔及大比之歲二月一日一降詔許發解然後禮部
編牒諸路及四川州軍至是以四川鎖院改用二月
二十一日與降詔日相逼遂改用正月十五日奏裁

四
降詔紹定元年有言舉人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
弊有二一則考官受賂或授暗記或與全篇一家分
傳謄寫一則老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
官不暇及稽於是命禮部戒飭前申號三日監試會
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同即與黜落或
仍前弊以致覺察則考官監試一例黜退初省試奉
敕差知貢舉一員同知二員內差臺諫官一員參詳
宮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俾會聚考校微寓彈
壓糾察之意韓侂胄用事將鈐制士人遂於三知舉
外別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為之專董試事不復干預

考校參詳官亦不差察官於是約束峻切氣餒薰灼
嘉泰間更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曆嚴立程限至
是復舊制三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
仍戒飭試官精加考校如日力不給即展其限二年
臣僚言考官之弊詞賦命題不明致士子上請煩亂
經義不分房別考致士子多悖經旨遂飭考官明示
詞賦題意各房分經考校凡廷試唯蜀士到杭最遲
每辰日以待會有言蜀士嗜利多引商貨押船致留
滯關津自是定以四月上旬廷試更不移展三年臣
僚請學校場屋並禁斷章截句破壞義理及春秋經

越年牽合其程文本古注用先儒說者取之穿鑿撰
說者黜落四年臣僚甚言科場之弊乞戒飭漕臣嚴
選考官地多經學則博選通經者地多賦學則廣致
能賦者主文必兼經賦乃可充其職監試或俸貳不
勝任必別擇人仍令有司量展揭封之期庶考校詳
悉不致失士於是命編諭國子監及諸郡恪意推行
約束違戾者彈劾治罪初四川類試其事雖隸制司
而監試考官共十員唯大院別院監試主文各一員
從朝命餘聽制司選差自安丙差四員之外權委成
都帥守臨期從近取具是歲始仍舊朝命四員餘從

制司分選時場屋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徧
覩迫於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人旣以本名納卷
或別為名或易以字一人而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
許見燭閨漸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
次日午方出於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
篇舉人文章不精考官困於披閱幸皆中選乃次兄
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姦詐百端真偽莫辨乃命諸郡
關防於投卷之初責鄉鄰覈實嚴治虛偽之罪縱容
之罰其弊稍息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自紹熙分場
各試寒士憚之緣避親人七人取一其額太窄咸以

四百八十一
為窘而朝士之被差為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親亦
不願差寒士於鄉舉千百取一之中得預秋薦以數
千里之遠辛勤赴省而省闈差官乃當相避遂有隱
身匿名不認親戚以求免者憤懣憂沮狼狽邸者
彼此交怨相視為讐言至是言者謂除大院收試外以
漕舉及待補國子生到省者與避親人同試於別院
亦將不下數百人數既多其額自寬寒士可不怨其
親戚朝士可不憚於被差從之既而以諸路轉運司
牒試多營求偽冒之弊遂罷之其實有妨嫌者收試
每百人終場取一人於各路州軍解額窄者量與均

添庶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競於是臨安紹興溫
福婺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諸州府共增解額
一百七十名未幾又命止許牒滿里親子孫及門客
召見任官二員委保與有官礙格人各處收試五十
人取放一人合牒親子孫別項隔截收試不及五十
人亦取一人凡涉詐冒並坐牒官保官初唐鄧二州
嘗陷于金金滅復得其地命仍舊類試于襄陽但別
號考校以優新附士子舊制光州解額七名渡江後
為極邊士子稀少權赴試鄰州淳熙間本州自置科
場權放三名至是已五六十年舉人十倍于前遂命

復還舊額端平元年以牒試已罷解額既增命增額州郡措置關防每人止納一卷及開貢院添差考官時有言門客及隨侍親子孫五十人取一臨安府學三年類中人漕試七十取一又令別試院分項異處收試已為煩碎兼兩項士人習賦習書之外習他經者差少難於取放遂命將兩項混同收試考校均作六十取一京學見行食職事生員二百二十四名別項發號考校不限經賦取放一名侍御史李鳴復等條列建言謂臺諫充知舉參詳既留心考校不能檢泥姦弊欲乞仍舊差其臺諫為監試懷挾之禁不嚴皆

為具文欲乞懸賞募人告捉精選強敏巡按官及八廂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鐫黜官員考校不精多緣點檢官不時供卷及開院日迫試卷沓至知舉倉卒不及遂致遺才欲乞試院隨房置曆程督點檢官書所供卷數日逐押曆考校試卷不遵舊式務從簡便點檢參詳穿聯為一欲乞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三點檢三參詳三知舉庶得詳審試官互考經賦未必精熟欲乞前期約度試卷經賦凡若干則各差試官若干不至偏重並從之嘉熙元年罷諸牒試應郎官以上監司守倅之門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與游

計字四百八
士之不便於歸鄉就試者並混同試于轉運司各從
所寓縣給據徑赴司納卷一如鄉舉之法家狀各書
本貫不問其所從來而定其名寓試以四十名為額
就試如滿五十人則臨時取旨增放又罷諸路轉運
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明年並許赴國
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安轉運司兩
試院外紹興安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前詣同日
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是年已
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京湖制置司
於江陵別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及

隨郢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別差官混試用十二郡
元額混取以優之牒試既罷又復冒求國子士大夫
為子弟計者輒牒外方他族利為場屋相資或公然
受價以鬻命徧諭百官司知雜司等如已準朝廷辨
驗批書印紙批下國子監收試即報赴試人躬赴監
一姓結為一保每保不過十人責立罪罰當官書押
遞相委保各給告示方許投納試卷冒牒官降官罷
任或一時失於參照誤牒他族許自陳悔牒一次冒
牒中選之人限主保官舉人一月自首舉人駁放主
保官免罪出限不首者仍照前條罪之凡類試卷封

四百八十一
彌作弊不一至是命前期於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見後吏胥共三十人差近上一名部轄入院十名專管詩賦餘分管諸經各隨所管號於引試之夕分尋試卷各置簿封彌不許混亂却別差一吏將號置曆發過騰錄所書寫其簿曆封彌官收掌不經吏手不許騰錄人干預以革其弊二年省試下第及遊學人並就臨安府給據赴兩浙轉運司混試待補太學生臣僚言國子牒試之弊冒濫滋甚在朝之士有強認踈遠之親為近屬者有各私親故換易而互牒者有為權勢所軋人情所牽應命而泛及者有自揆子弟

非才牒同姓之雋茂利其假手者有文藝素乏執格法以求牒轉售同姓以謀利者今後令牒官各從本職長官具朝典狀保明先期取本官知委狀仍立賞格許人指實陳首冒牒之官按劾鐫秩受牒之人駁放殿舉保官亦與連坐專令御史臺覺察都省勘會類申門客滿里子孫仍前漕試六十人取一較之他處雖甚優而取無定額士有疑心就試者少宜令額寬而試者衆塗一而取之精遂依前例放行寓試以四十名為定額仍前待補其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附試並罷淳祐元年臣僚言既復諸路漕試合國子

四百八十一
試兩項科舉及免舉人不下千數宜復撥漕舉曹舉
同避親人並就別院引試使大院無卷冗之患小院
無額窄之弊從之時淮南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
得以時赴鄉試且漕司分差試官路梗不可徑達三
年命淮東州郡附鎮江府秋試淮西州郡附建康試
廝黃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試三試所各增差試官
二員別項考校照各州元額取放是歲兩浙轉運司
寓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後雖多不增如
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額別院之試大率士子與試官
實有親嫌者絕定間以漕試曹試無親可避者亦許

試或謂時相徇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撥歸大院
寒雋使之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之
人抑而就此使天下士子無故析而為二殊失別試
之初意至是依端平釐正之復歸大院九年以臣僚
言士子又有免解偽冒入試者或父兄沒而竊代其
名或同族物故而填其籍於是令自本貫保明給據
類其姓名先申禮部各州揭以示衆犯者許告捉依
鬻南舉法治罪十二年廣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五郡科
選於春官者僅一二蓋山林質樸不能與中土士子
同工請援兩淮荆襄例別考朝廷從其請自是廣南

分東西兩路寶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士風日薄文場多弊乞將發解士人初請舉者從所司給帖赴省別給一曆如命官印紙之法批書發解之年及本各年貫保官姓名執赴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貳印署赴監試者同如將來免解免省到殿批書亦如之如無曆則不收試候出官日赴吏部繳納換給印紙應合免解免省人亦從先發解處照此給曆如省殿中選將元曆發下御史臺攷察以憑注關給告士子得曆可為據證有司因曆可加稽驗日前偽冒之人可不却而自遁遂自明年始行之鄉貢監補省試

皆有覆試然銓擇猶未精其間濫名充貢者不可欺同舉之人冒選橋門者不逃於本齋之職事遂命今後本州審察必責同舉之聯保監學簾引必責長諭之證實並使結罪方與放行中書覆試凡涉再引非繫雜犯並先劄報各處漕司每遇詔舉必加稽驗凡覆試令宰執出題不許都司干預仍日輪臺諫一員簾外監試四年命在朝之臣除宰執侍從臺諫外自卿監郎官以下至釐務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三本結立罪狀申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各置簿籍存留照應遇屬子孫登科發解入學奏補事故並具申

入鑿後由外任登朝亦於供職日後具圖籍記如上
 法遇冒試之年照朝廷限員於內牒能應舉人就試
 以革冒牒冒濫之弊景定二年冒子牒試員宰執牒
 總麻以上親增作四十人侍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
 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七人卿監郎官秘書省官四總
 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寺監丞簿學官二令大
 功以上親增作十五人六院四轄省部門史館校勘
 檢閱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臨安府通判牒大功以
 上親增作八人餘應牒親子孫者一仍舊制度宗初
 以番同假手之弊多由於州郡試院繼燭達旦或至

次日辰巳猶未出院其所以間日者不惟止可以惠
 不能文之人適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舊制連試
 三日時諸州郡以鄉貢終場人衆而元額少自成淳
 九年為始視終場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士
 子數多增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六員又以臣僚
 條上科場之弊以大院別院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兼
 考雷同又監試兼專一詳定雷同試卷不預考校遂
 罷簾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亦罷先是
 州郡鄉貢未有覆試會言者謂冒濫之弊惟在鄉貢
 遂命漕臣及帥守於解試揭曉之前點差有出身倅

四百八十一
貳或幕官專充覆試盡一日命題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行文不繆說理優通覺非假手即取非才不通就與駁放如將來省覆不通罪及元覆試潛守之臣及考校官十年省試命大院別院監試官於坐圖未定之先親監分布坐次嚴禁書鋪等人不許縱容士子拋離座案過越廊分為傳義假手之地時成都已歸附我朝殿試擬五月五日以蜀士至者絕少展至末旬又因覆試特奏名至部猶少展作六月七日近臣以隆暑為請復命立秋後擇日七月八日度宗崩竟不畢試嗣君即位下禮部討論援引皆未當既不可謂之亮陰又不可不赴廷對乃倣召試館職之制而行之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禮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之三日赴馬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褥于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年好明長少也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

林或取之朝者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亡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迺詔許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為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受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藝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闕

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三百七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帝給曰是宜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秘書丞查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是德二年增置博

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
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
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
者寔廣而得中高等亦少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
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
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景德後惟
將命為知制誥者乃試制誥三道每道百字東封及祀
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蓋特恩也時言者以為
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
受瑞登封無闕政也安取此迺罷其科惟吏部設宏

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
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
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
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
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
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置高蹈丘
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
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
然後天子親策之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

先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
進賢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
路今塞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
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
一人及第不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
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
薦舉即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
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
謂薦舉路狹也帝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鼎
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

難之帝曰既以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
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
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以策論元祐元年
復制科奏上而決之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
官推恩略如舊制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
策論五十首右正言劉安世建言祖宗之待館職也
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
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
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寔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
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

開侍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
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
而賢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舊召試除
授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
解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政績白或累持使節或
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
舊制又謂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人材高下資歷
深淺但奏之皆可直除名為更張弊源仍在願做故
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塞僥倖以重
館職之選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

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
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教檄書露布誠諭其
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
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
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
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箴銘誠諭序
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誥詔赦教不以爲題凡試二日
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省覆試
之分上中二等雜恩有差詞藝超異者奏取旨命官
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

四百八十一
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
增為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為之
中格則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
舍乃隨進士試于禮部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
召者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然是時校
書多不試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
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
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事之分為三等次優
以上召赴秘閣試論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

荀揚管子文中子內出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
之四通以上為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
親策之第三等為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為
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以第五等為下視廷
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簿尉差遣已仕
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年以太陽有異令中外侍從各
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冬呂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
布衣劉度即除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自是
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國初
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時並許布衣應詔於

宋史一百五十六
宋史一百五十九
楊
一惠
二馬

四百一
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
不得用僻書註疏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振
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
皆曰註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
滯跡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
監司守臣解送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為
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
題目所出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之舉官皆
放罪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
言之意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為第一篇

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
之意從之十一年初制科取士必以三年詔自今有
合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明年春李觀言賢良之舉
本求謹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
識如晁董之倫雖註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帝以
為然乃復罷註疏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
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為三
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
外入貲及犯賊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校
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為三等上

四百个
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
試除館職中等咸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
士出身下等咸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
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又不取人日
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
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責記
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
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
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
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
西掖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
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
年復嘉熙之制

初內外學官各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試
藝等格優者用之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
院召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
選在任官上其名而監學審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
罷試法已而論薦益衆乃詔須命舉乃得奏紹聖初
三省立格中制科及進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三人

三百八十六
府監廣文館第一人從太學上舍得第皆不待試餘
召試兩經大義各一道合格則授教官元符中增試
三經政和二年臣僚言元豐召試學官六十人而所
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試率三人取一
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自是或如舊法
中書選注又嘗員外添置八行應格人為大藩教官
不以涖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更革無常高宗初年
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為人師而自獻以求進
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又復之凡有出
身者許應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

分兩場試之初任為諸州教官由是為兩學之選十
五年從國子監丞文浩所言於六經中取二經各出
兩題毋拘義式以貫穿該贖為合格其後四川制置
司遇類省試年亦做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
子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撫州
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
身蓋同學究出身尋復召殊試賦論帝嘉其敏贖授
秘書正字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即位至大觀末賜出
身者僅二十人建炎二年用舊制親試童子召見朱

虎臣授官賜金帶以寵之後至者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步射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試內殿引見孝宗嘉其敏補從事郎令秘閣讀書會禮部言本朝童子以文稱者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皆為賢宰相名侍從今郡國舉貢問其所能不過記誦宜稍艱其選八年始分為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大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為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為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為下等免文解一次覆試不

合格者與賜帛寧宗嘉定十四年命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闕下先試于國子監而中書覆試之為永制焉理宗後罷此科須卓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

科目既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韜晦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黃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程頤元祐則陳師道元符則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為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入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

三百六十个
廷亦厭薄之高宗垂意遺逸首召布衣譙定而尹焞
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束帛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
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
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頽俗如徐
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跡世尤稱焉寧宗慶元間
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正學以无表揚萬里
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偽學貶死衆咸惜之理度
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遯迄無聞焉

志卷第一百九

志卷第一百十

宋史一百五十七

關儀司上柱國

國事司書丞相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裁長脫等奉

勅修

選舉三

國子校試

律學等試附

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
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為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
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
定置外舍生二十人內舍生三百人之舍生百人始
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
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

學諭次學錄次正次博士後考于長貳歲終會其高
下書於籍以伏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
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
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為上舍
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為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
一優一否為下等以俟省試元祐間置廣文館生二
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
他雜學廢直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而三
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
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奏蔭恩廣故

學校不預考選其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初國
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
寶八年國子監上言書生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
經然繫籍者或久不三而進士諸科常赴講席
肄業請以補監生之闕從之景德間許文武升朝
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
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仁宗時
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
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
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

而有司務先聲炳章句以拘牽之則吾家高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敷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為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闢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道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脩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為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然試藝

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為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迺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初立四門學自入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官鎖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時太學

宋史卷一百五十一 禮志卷一百一十一 賜 惠 寫

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為國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強力不倦卒以有立毋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首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逮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悅服有司請下湖學取其法以教太學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為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顯以

此取士太學生員慶曆嘗置內舍生二百人熙寧初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為九百人四年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為三等始入學為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為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奏除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

學教授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
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八年頒王安
石書詩周禮義于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元豐二年頒
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
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
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
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
一第二等升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攷所
書行藝迺升上舍分三等學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
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

取郡縣田租課息錢之類增為學費初以國子名
監而實未嘗教養國子詔許清要官親戚入監聽讀
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太學其國子生解
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哲宗時初置在京
小學曰就傅初筮凡兩齋復取太學額百人還開封
府先是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多冒畿縣戶又隸
太學不及一年不該解試者亦往往冒戶禮部按舊
制凡試國子監者先補中廣文館生乃投牒求試元
祐七年遂依倣其法立廣文館生惟開封府元解百
人許自試其嘗取諸科二百國子額四十者皆以為

本館解額遇貢舉年試補館生中者執牒詣國子監
驗試凡試者十人取一開封考取亦如之紹聖元年
罷廣文館其額悉復還之開封府國子監元祐新令
罷推恩之制紹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
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
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備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
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又請三
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於是詔太學生悉
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
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仍計數

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諸三舍升補等法
悉推行舊制三年三省言元祐試補太學生不嚴苟
務多取後試者無關可撥宜遵元豐初制雖在籍生
亦重試乃詔在籍生再試許取三分初求補者半之
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貢員內舍外舍先自元豐補入
者免再試餘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蔡京上所修內
外學制始頒諸天下元符元年詔許命官補國子生
毋過四十人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
而以其半及他經復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諸州行
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

四百六
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三
試不升舍遣遠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為外舍生
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補試
上內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須彌封騰
錄三年太學試補外舍改用四季學官自考不騰錄
仍添試論一場崇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
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
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
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
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及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

府留五十五額解土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
以為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一年給牒至太學
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允養士費
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三年始定諸路增養縣
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凡
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役上舍
乃免借借如官戶法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城南門外
相地營建外學是為辟雍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皆
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
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

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
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
處外舍生今貢士盛集欲增太學上舍至二百以內
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為四講堂百齋齋列五
楹一齋可容三十人土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
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
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
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錄員歸外
學仍增博士為十員正錄為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
人直學二人三舍生比日縣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又

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凡奉祠及仕而解
官或需次者悉許入內外學任子不係州土隨所寓
入學仍別齋居處別號試考會升補三舍生後從獻
助得官其入學視任子法凡任子不問文武須隸學
滿一年始得求試迺詔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
發解及試禮部並罷自是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
部試五年著令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
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開封祥符生
員即辟雍別為齋教養升進如縣學法願入鄰縣學
者聽惟赤縣校試主以博士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

四百六
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為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
取其六為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
之籍既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
其歲升中選者得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辟雍別試
中者入辟雍充外舍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
除其籍法涉太嚴今令三年內三經公試不預選兩
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
舍即除籍罷歸縣內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
等若曾犯罰亦除籍再赴歲升試凡州學上舍生升
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具

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
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
錢給之如有孝弟睦姻任恤忠和若行能尤異為鄉
里所推縣上之州免試入學州守貳若教授詢審無
謬即保任入貢其實以聞不實者坐罪有差太學試
上舍生本慮與科舉相并試以間歲今既罷科舉又
諸州歲貢士其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
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為上等
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為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
一百八十七人為下等補內舍生凡上等上舍生暨

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者許即引見釋
褐上舍仍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上舍已
該釋褐恩而貢入在廷試前一年者須在學又及半
年不犯上二等罰乃得注官凡貢士入辟雍外舍三
經試不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
籍再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即內舍已降舍而又
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
學外舍生已預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為留遣
餘升降退送悉如辟雍法凡有官人不入學而願試
貢士者不以文武雜出身悉許之惟賊私罪廢人則

否應試者隨內外附貢士公試皆別考率以七人取
一人即預貢者與辟雍春試貢士通考中選入上等
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奏聞而殊擢
之中等俟殿試下等補內舍不隸學需再試已仕在
官而願試者悉準此制凡在外官同居小功以上親
及其親姊妹女之夫皆得為隨行親免試入所任鄰
州郡學其有官人願學於本州者亦免試升補悉如
諸生法混試同考惟升舍不侵諸生額自用七人取
一若中者多即以溢額名次理為考察若所親移替
願改籍他州學者聽太學上內舍既由辟雍升入又

已罷科舉則國子監解額無所用盡均撥諸府諸州
 解額三分之一以為三歲貢額並令有司均定以聞太
 學舊制止分立優平二等自今欲令辟雍太學試上
 舍中程者皆參用察考以差升補其考察試格悉分
 上中下三等貢士則以本州升貢等第太學內舍則
 以校定等第每上舍試考已定知舉及學官以中試
 之等參驗于籍通定升絀高下兩上為上一上一中
 及兩中為中一上一下及一中下

兩下為下

若兩格名次等第適皆齊同即以試等壓考察之格

餘率以是為差仍推其法達之諸州凡內外私試始
 改用仲月併試三場試論日仍添律義凡考察悉準
 在學人數每內舍十人取五外舍十人取六自上而
 下分為三等籍以俟上舍考定而參用之是歲貢士
 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罷歸而提學官
 皆罰金建州浦城縣學生隸籍者至千餘人為一路
 最縣丞徐秉哲特遷一官初立八行科詔曰學以善
 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殆無以
 厲天下成周以六行賓興萬民否則威之以不孝不
 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頒之學校兼行懲

四百一十
勸庶幾於古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
為睦善外親為姻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
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凡有八行實狀鄉
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偽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
孝悌忠和為上睦姻為中任恤為下苟備八行不俟
中歲即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為上舍司成以下審考
不誣申省經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為州學上等
上舍餘有至八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
之縣上其文於州州稽於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
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

祐初經明行格科主德行而略辭藝並取禮部試黜
之士附實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所甄別及八行科
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徃徃設為形迹求與名格相
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
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
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開封始建府學立
貢士額凡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盡額而取則涉太
優欲稍裁之詔王畿立學若不優誘使進何以首善
其常解五十勿闕大觀元年詔願兼他經者量立升
進之法大抵用本經以去取而兼經所中等第特為

升貢每歲附公試院而別異其號每十五人取一人分上中下等別榜示之唱名日甄別奏聞與升甲皆優於專經者異時內外學官闕皆得在選縣學生三不赴歲升試及三赴歲升試而不能升州學者皆除其籍諸路賓興會試辟雍獨常州中選者多州守若教授俱遷一官政和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以處之自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若能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補上舍又詔學校教養額少則野有遺士應諸路學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七年試高麗

進士權適等四人皆賜上舍及第道歸其國時宰臣留意學校因事究敝有司考閱防閑益密先是禮部上雜脩御試貢士敕令格式又取舊制凡闕學政者分敕令格式成書以上用給事中毛友言初試補入縣學生並簾試以別偽員徽宗崇尚老氏之學知堯州王純之於御注道德經注中出論題范致虛亦乞用聖濟經出題宣和元年帝親取貢士卷考定能深通內經者升之以為第一三年詔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惟太學用之課試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太學官吏及州縣嘗置學官凡元豐舊制所有者

四百八
皆如故其辟雍官屬及宗學并諸路提舉學事官屬
並罷內外學悉遵元豐成憲七年詔政和中嘗命學
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實失專經之旨其內經等書
並罷治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
之非尚詞賦則誦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群論紛紛欽
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
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
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
莫若遵用祖宗成憲至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
亦許採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詔禮部

詳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揚時言王安石著為邪說以
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
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為學者
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
者為正所否者為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
為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為通
論而祭酒揚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為邪說此又
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群起而詆詈之時引
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澥崔
鷗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行矣建炎

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
六人為監生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
以兵興餽運為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
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
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
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
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于鄉飲酒者聽充
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
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
者比日絡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自外舍

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有月校而舍試
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二十七年立
定制春季放補遇省試年改用孟夏舊太學遇覃恩
無免解法孝宗始狃行之在朝清要官期親許牒子
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
要官更為國子生不預校定升補及差職事惟得赴
公私試科舉則混試焉淳熙中命諸生暇日習射以
斗力為等差此類公私試別理分數自中興以來四
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帝始加限節命
諸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其薦貢不盡者令

百取六人赴太學謂之待補生其住本學及游學之類一切禁止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會試又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即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為優選者增為十分矣光宗初公試始令附省場別院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右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于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

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脩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書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于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次寧宗慶元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增外舍生為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係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為優等又以國子生員多偽濫命行在職事官期親養務官

子孫乃得試補嘉定十四年詔自今待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外舍升內舍雖有技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敕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拔最優者一人升內舍理宗復百取六人之制紹定二年以待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鬻帖偽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偽方許簾引注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五年以省試下第及待補生之群試于有司者有請託賄求之弊學官考文有親故交通之私命今後兩學補試並從

廟堂臨時選差即今入院凡用度則用國子監供給學官事例未幾監察御史何處久又言宜遵舊制以武學宗學補試併就兩學於大院排日引試有親嫌人依避房法且士子試卷頗多考官頗少期日既迫費用不敷乃增給用度仍添差考官五員寶祐元年復命分路取放補試員數以免遠方士子道路往來之費及都城壅併之患三年復試於京師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內該曾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

學者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越赴起居者三學申請乞併行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與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恭身以七分三釐乞理為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終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授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三三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

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按則試按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廢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尋又置學正一員有明法應格而守選者特免試注官使兼之月奉視所授官後以教授一員兼管幹本學規矩仍從太學例給晚食元豐六年用國子司業朱服言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

四百个
案俱優準吏部試法按官太學生能兼習律學申公
試第一比私試第二等政和間詔博士學正依大理
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恩例陳請生徒犯
罰者依學規仍犯不改書其印曆或補牒參選則理
為闕失建炎三年復明法新科進士預薦者聽試紹
興元年復刑法科凡問題號為假案其合格分數以
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定等級
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上四
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會經試法人為考官五年以
李洪嘗中刑法入第二等命與政秩中書駁之趙鼎

謂古者以刑弼教所宜崇獎高宗曰刑名之學久廢
不有以優之則其學絕矣卒如前詔後議者謂得解
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及易於有官試法乃命
所試斷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
刑統義文理全通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
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十五年罷明法科以其額
歸進士惟刑法科如舊二十五年四川類省始附試
刑法淳熙七年秘書郎李嶠言漢世儀律令同藏于
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本朝命學究兼習律
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

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
 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宜令習
 大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帝曰古之儒者以儒術
 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乃從其奏詔自今第一第
 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大經義一道
 小經義二道第五場刑統律義五道明年命斷案三
 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
 分以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寧宗慶元
 三年以議臣言罷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臣僚上
 言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始增經義一場而止

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
 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
 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憲章習法今察舉明比附之
 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
 非於片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內
 僅能騰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
 不過會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託之風盛換易之
 弊興其弊三也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
 案一場律義為定問題稍減字數而求精於法律者
 為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是

四
百
字
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以議者言法科止試刑統是
盡廢理義而專事法律遂命復用經義一場以尚書
語孟題各一篇及刑統大義通為五場所出經題不
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非以斷案定去留經義為高
下仍禁雜流入貴人收試八年罷四川類試刑法科
初凡試法科者皆取撰成見義披入試場理宗淳祐
三年令刑部措置關防其考試則選差大理丞正歷
任中外有聲望者不許止用新科評事未經作縣之
人逮其試中又當做省試中書覆試之法質以疑獄
觀其讞筆明允始與差除時所立等第文法俱通者

為上徑除評事文法粗通者為次與檢法不通者駁
放度宗咸淳元年申嚴選試之法凡引試刑法官命
題一如紹興式八年以試法科者少特命考試命題
務在簡嚴毋用長語有過而願試者照見行條法除
私罪應徒或入已贓失入死罪并僇替外餘犯輕罪
者與放行收試或已經三試終場之人已歷三考赴
部參注命本部考覈元試果有所批分數不須舉狀
與注外郡刑法獄官差使一次度可激厲誘掖格法
試法科者批及八分方在取放之數咸淳末有僅及
二分以上者亦特取一名授提刑司檢法官實以勸

之也

初宗學廢置無常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于其官其子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其已授環衛官有學藝得召試遷轉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試乃特恩也熙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宗袒免親已受命者附鎖廳試自袒免以外得試于國子監禮部別異其卷而校之十取其五舉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廷試亦不與進士同考年及四十嘗累舉不中疏其名以聞而錄用之其官于外而不願附各路鎖試許謁告試國子監崇寧初疏屬年二十五以經

義律義試禮部合格分二等附進士榜與三班奉職文優者奏裁其不能試及試而黜者讀律於禮部推恩與三班借職勿著為令及兩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如熙寧格出官所泣長貳或監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後又許見在任者於本任附貢士試大觀三年宗子釋褐者十二人宗學官須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為之四年詔宗子之升上舍未經殿試遽命之官熙寧法不知是其依貢士法俟殿試補入上中等者唱名日取裁後又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有差凡隸學有篤

疾若親老無兼侍者大宗正察其實罷歸宣和二年詔罷量試出官之法紹興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于集英殿五年初復南省試十四年始建宗學于臨安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官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初行在宗室試國子監者有官鎖應七取其三無官應舉七取其四無官袒免親取應文理通為合格不限其數而外任主官觀嶽廟試于轉運司者取放之額同進士十五年今諸路宗室願赴行在試者依熙寧舊制並

國子監請解不願者依崇寧通用貢舉法所以優國族也孝宗登極凡宗子不以服屬遠近人數多寡其曾獲文解兩次者並直赴廷試略通文墨者量試推恩習經人本經義二道習賦人詩賦各一首試論人論一首仍限二十五歲以上合格第一名承節郎餘並承信郎曾經下省人免量試推恩四川則附試于安撫制置司於是入仕者驟踰千人隆興元年詔量試不中年四十以上補承信郎展三年出官餘並於後舉再試四月御射殿引見取應省試第一人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第三人補保義郎餘四十人承節郎

七人承信郎凡宗室鎖廳得出身者京官進一秩選人比類循資無官應舉得出身者補修職郎濮秀二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更特轉一秩乾道五年命宗室職事隨侍子弟許赴國子監補六年臣僚上言神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保義三秉義鎖試則與京秩在未科則升甲取應不過量試注官所以寵異同姓不與寒賤等也然曩時向學者少比年雋異者多或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齊驅而入仕寢繁未知裁抑非所以不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鎖廳登第者舊於元官上轉行兩官自今止依元資改授餘

准舊制十二年方正言胡衛請自今宗室監試無官應舉照鎖廳例七取且二省試則三舉所放入數如取應例立為定額從之寧宗嘉定四年詔鎖廳應舉省試第一名殿試唱各授官日於應得恩例外更遷一秩九年以官學併歸宗庠教授改為博士宗諭十四年命前隸官學近屬令附宗學公私試中選者與正補宗學生近屬子孫年十五以下者許試小學生復置諸三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宗學解試依太學例取故每舉附國子監發解所異題別考理宗寶慶二年年以鎖廳宗子第一名若指學深春秋秀出譜籍與

補保義郎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換脩職郎端平元年命宗子鎖廳應舉解試凡在外州軍或寄居或見任隨侍及見寓行在就試者各召知識官委保正身國子監取其宗子出身訓名生長左驗以憑保收試仍於試卷家狀內具保官職位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年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子就學寶祐元年五月特正奏各進士宗子必晁等二人特授保義郎若瑰等二十九人承節郎救略曰必晁等取應及選咸補右階蓋欲誘之進學而教以入仕也其毋以是自畫焉度宗咸淳元年以銷廳應舉宗子兩請舉人地

即位赦恩並赴類試文理通者照例升等文理不通及未試者則否第五等人特與免銓出官九年凡無官宗子應舉初生則用乳名給據既長則用訓名其赴諸路漕司之試有一人前後用兩據印二卷者至是命漕司並索乳名訓名各項公據方許收試以杜姦弊

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故事而未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為去留弓馬為高下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

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績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
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為額選文武官知兵者
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
材弓馬應格聽入學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
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
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者考試等第推恩未及
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若主
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三年無過則升至大
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
領者並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科場前一年

武臣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一人聽
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
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甲的或習武
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並為優等補上
舍生毋過三十人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
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五通補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
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審察試用雖不
應格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
取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居下等復降外舍先是樞
密院脩武舉試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

字四百个
奏曰三路義勇藝入三等以上皆有旨錄用陛下又欲推府界保甲法於三路則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學究一科從誦書不曉理廢之而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於是悉從中書所定凡武舉始試義策於秘閣武藝則試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于庭策武藝負優為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為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未等三班差使減磨勘年策入平等而武藝優者除奉職次優借職又次三班差使減磨勘年武藝未等者三班差使

八年詔武舉與文舉進士同時鎖試於貢院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遂罷秘閣試又以六韜本非全書止以孫吳書為題元豐元年立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以上免短使減一任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馬上武藝三種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三事升半年兩事

升一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發一中
 馬射五斗馬上武藝兩種孫吳義十通三策三道成
 文理律令義十通三計算錢穀文書五通三中五事
 升半年三事升一季兩事與出官其步射並發兩矢
 馬射發三矢皆著為格四年罷試律義七年止試孫
 吳書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
 通為中格元祐四年詔解試省試增策一道崇寧間
 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貢法倣儒學制其武藝絕倫
 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
 隸學俟殿試凡試出官使臣仍赴殿前司呈試諸州

武士試補不得文士同一場馬射三上垛九斗為五
 分八斗為四分七為三分九斗八斗七斗再上垛
 及一上梁視此為差理為分數馬射一中帖當兩上
 垛一中的當兩中帖舊制武舉三年一試命官不過
 三十餘人後增額以每貢者三人即取一以升上舍
 積迭增展遂至百人入流比文額太優四年詔自今
 貢試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十人
 入下等皆補充武學內舍人材不足聽闕之餘不入
 等者處之外舍大抵以弓馬程文兩上兩中一
 中兩下一下相參以為第凡州教諭須州都監乃得

兼吏部取武舉武士上舍出身者政和三年以隸學者衆凡經三歲校試而不得一與者除其籍宣和二年尚書省言州縣武學旣罷有願隸京城武學者請用元豐法補試舊制不入學而從保舉以試者附試武學外舍通取一百人偕上舍生發解今旣罷科舉請依元豐法奏舉歲終集闕下免試補外舍生赴次年公試其春選升補推恩依大觀法靖康元年詔諸路有習武藝知兵書者州長貳以禮遣送詣闕毋限數將親策而用之建炎三年詔武舉人先經兵部驗視弓馬于殿前司仍權就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七

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紹興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翌日閱試騎射策入優等與保義承節郎平等承信郎其武藝不合格者與進義校尉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藝合格人並補官十二年御試正奏名策入優等承節郎平等承信郎進義校尉特奏名平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有差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二十六年帝見武學頽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

四百个
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參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試七書義一道其內舍生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馬兩在次優公試入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人三取其一以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年與發解同試凡內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入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為

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及一上一下為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為下等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奏補二十七年御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閣門祇候脩立武舉入官資格二十九年命武舉人自今依府監年數免解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名三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唐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橫塞天德軍使國初試中武藝人並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沿邊試其效用或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率授以

四百八
權酤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請取近歲
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
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
芾亦以為言請以武舉登第者悉處之軍中帝以問
洪适适對曰武舉人以文墨進雜於卒伍非便也帝
曰累經任者可以將佐處之是歲以登極推恩武舉
進士比文科正奏名例第一名升一秩為成忠郎第
二第三名依第一名恩例五年兵部請外舍有校定
人參考榜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
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

入中等聽升補外舍生赴公試舊射親除許試五等
弓外步射馬射止許試第三等以上弓程文雖優而
參考弓馬分數難以對入優等自今許比上舍法不
以為步射親並通試五等吏部言武舉比試發解省
試三場依條以策義考定等第具字號會封彌所以
武藝并策義參考今比試自依舊法其解省兩場請
依文士例考定字號先具奏聞拆號放榜從之初命
武學生該遇登極覃恩曾升補內舍或在學及五年
曾經公私試中人並令赴省是歲廷試始依文科給
黃牒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其年頒武

四百个
舉之法令四川帥臣憲漕知州軍監及寄居侍從以
上各舉武士一員興元府利閬金洋階成西和鳳州
各三員拔其尤者送四川安撫司解試類省並如文
科淳熙元年議者請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
令試五等弓馬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中上等者據闕
升補餘俟再試入等升補從之帝御幄殿引見正奏
名呈試武藝二年以武科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
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司可議官序位在機宜之
上第二第三人保義郎諸路可司準備將領代還轉
忠翊郎第四第五人承節郎諸路兵馬監押代還轉

保義郎皆做進士甲科恩例四年以文科狀元代還
例除館職亦召武舉榜首為西門舍人五年始立武
學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其子八臣親屬願附補者亦
聽七年初立武舉絕倫并從軍法允願從軍者發試
第一人與同正將第二第三同副將五名以上省
試第一名六名以下並同準補將從軍以後立軍功
及人材出眾者特旨擢用帝曰武舉本求將帥之材
今前名皆從軍以七年為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
他日可備委任八年命特奏名補官展減磨勘有差
九年議者以為從軍之人率多養望不屑軍旅詔自

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升差懈惰者按劾光宗
紹熙元年武臣試換文資南渡以前許從官三人薦
舉紹興令敷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
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
廳應進士第九以秉義或忠翊皆換京秩恩數與第
一人等後以林頴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
衣大袖專做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
徒啓其僥倖名爵之心於是詔罷鎖廳換試寧宗即
位復其制慶元五年命兩淮京西湖北諸郡做兵部
及四川法於本道安撫司試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

試別立字號分項考校撥十名為解額五名省額理
宗紹定元年命武舉進士避親及所舉之人止避本
廳令無妨嫌官引試若合格則朝廷別遣官覆試淳
祐九年以北兵屢至命極邊次邊一體收試仍量增
解額五名省額二名是歲武舉正奏名王時發已係
從軍之人充殿前司左軍統領既登第換授特命就
本職上與帶同字以示優厚勸獎度宗咸淳六年命
禮部貢院於武舉進士平等每百人內取放待補十
人絕倫每百人內取待補十三人

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為額許

命官及庶人為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
 筭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筭法并曆筭
 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
 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畧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
 仕登仕將仕郎為次大觀四年以筭學生歸之太史
 局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
 醫學學生入太醫局紹興初命太史局試補併募草澤
 人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試曆筭崇天宣明大衍
 曆三經取其通習者五年以紀元曆試九年以統元
 曆試十四年用崇天紀元統元曆三歲一試紹興二

年命今歲春銓太史局試應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
 並特收取時局生多闕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
 試中方許轉補理宗淳祐十二年秘書省言舊典以
 太史局隸秘書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秘書非也稽之於
 令諸局官應試曆筭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
 以精熟為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為上習書等則
 以占事有驗為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並許就
 試一年試曆筭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取
 一人諸同知筭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諸
 靈其節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

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差諸稱漏官五年而轉資者無不屬於秘書而局官等人各置脚色遇有差遣改補功過之類並申秘書今乃一切自行陳請殊乖初意自今有違令補差及不經秘書公試補中者中書執奏改正仍從舊制申嚴試法從之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為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為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為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為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為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倣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為下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筭學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併罷年數悉同筭學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三

字三百八十八个
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鍼科瘍科凡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為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為小經鍼瘍科則去脉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宗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士正錄各四員分科教道守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人內舍六十外舍二十齋各置長諭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脉試脉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鍼瘍試小經大義二道運氣大義二道三場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為尚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士并奏試人並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為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別試所解發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內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闈試脉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一十二道以五通為合格五取其一補醫士俟再赴省

宋史一百五十七
湯惠 寫

字四百个
試升補八通翰林醫學六通祇候其特補薦補並傳
紹熙二年復置大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以
第一場定去留墨義大義等題倣此

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
寶度人經南華真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讀政
和間即州縣學別置齋投道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
職法其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為大經莊子列子為
小經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已命未仕皆審
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
內選有學術者二人為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內

經道德經置博士聖濟經兼講道徒升貢悉如文士
初入官補志士道職賜褐服藝能高出其徒者得推
恩道徒術業精退州守貳有考課殿最罪法陳州學
生慕從道教踰月而道徒換籍殆與儒生相半有宋
瑀者願改道徒內舍獻神霄玉清萬壽宮雅一篇特
換志士俟殿試由是長倅以下受賞有差其誘勸之
重如此宣和二年學罷

志卷第一百十

心卷第一百十一

宋史一百五十八

開儀司上禮國鞏國 事前書者丞相樞密國史領經筵事都總判院等奉

勅修

選舉四

銓法上

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凡入仕有
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
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
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
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
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

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教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階衛使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注擬升移叙復廕補封贈酬賞隨所分隸校勘合格團甲以上尚書省若中散大夫閣門使以上

則列選叙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旨給告身凡

選人階官為七等其一曰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

度觀察判官即後來承直郎其二曰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

防禦團練判官即後來儒林郎其三曰軍事判官京府留守

節度觀察推官即後來文林郎其四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即後來從事郎其五曰縣令錄事參軍即後來從政郎其

六曰試銜縣令知錄事即後來修職郎其七曰三京軍巡判

官司理戶曹司戶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即後來迪功郎

七階選人須三任六考用奏薦及功賞廼得升改凡

改官留守兩府兩使判官進士授太常丞舊亦授正言監察或

太常博士後多不除餘人太子中允舊亦授中丞支使掌書記防禦

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或秘書郎餘人著作佐郎兩

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

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

軍事推官軍器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

寺丞惟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

衛尉寺丞自節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遞降等

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

十以上聽差使初任皆監當次任為監押巡檢知縣

凡流外人三任七乃有舉者六員移縣令通判有班

行舉者三員與磨勘凡進納人六考有職官或縣令

舉者四員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舉之與磨

勘初定四時參選之制凡本屬發選解並以四孟月

十五日前達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為五等日期離

本處若違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

本曹官各殿一選諸州四時具員闕報吏部踰期及

漏誤判官罰七十直錄事參軍以下殿一選在京百

司發選解及送關違期亦有罰諸歸司官奏年滿俟

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則據其人自投

狀申奏亦依四時取解參選凡州縣老疾不任事者

許判官錄事參軍糾舉以聞判官錄事參軍則州長吏糾之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徃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慶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微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舊制畿內縣赤次赤畿外三千戶以上為望二千戶以上為緊一千戶以上為上五百戶以上為中不滿五百戶為中下有司請據諸道所具板圖之數升降天下縣以四千戶以上為望三千戶以上

為緊二千戶以上為上十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自是注擬以為資叙又詔周廣順中應出選門州縣官於南曹投狀準格敕考校無礙與除官其叙復者刑部檢勘送銓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等議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官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周三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並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周三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並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周二年得資即入

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並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周一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中書門下仍依官階分為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入同類職事者加檢校官或轉運憲衙凡觀察判官以上緋十五年乃賜紫每任以周三一年為限閏月不預每周一年校成一考其常考依令錄例書中上公事闕遺曾經殿罰者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則南曹具功績請行酬獎或考滿未代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隨有罷者不赴集其奏授職事書校考第並準新格參選自是銓法漸有倫矣帝又

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湛滯乃詔吏部取
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闕失其材可副升擢者送中書引驗以聞時仕者愈衆頗委積不可遣聞賢初令選人應格者到京即赴集不必限四時及成次甲又給限南曹八日銓司旬有五日門下省七日自磨勘注擬及點檢謝詞總毋踰一月若別論課績或負過名須考驗行遣如法及資考未合注擬者不在此限三年詔曰吏多難以求其治祿薄未可責其廉與其冗員重費不若省官益奉州縣官宜以戶口為率差減其員舊奉月增給五千西川管内諸州凡二萬戶

依舊設曹官三員及不滿二萬置錄事參軍司法參軍各
員司法兼司及不滿萬及止置司法司及司及兼錄事
參軍及不滿五千止置司法及錄事參軍縣千五
以上依舊置令尉主簿凡三員及不滿千置令尉縣令兼
主簿事及不滿四百止置主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及不
滿二百止置主簿兼令尉諸道減員亦依此制西川官考
滿得代更不守選額表初平上以其民人困苦及恩惠春
之令吏部銓自襄荆以南州縣選見任年未五十者悉為
嶺南諸州通判得攜族之官以廣南偽署官送學士院試
其判稍優則授上佐令錄簿尉初州縣有關員至前資官

常參者曰未常參官宋日常參者曰知官秘書郎而
下未常參者曰京官舊制京朝官有員數除授皆云
替某官或云填見闕京官皆屬吏部每任滿三十月
罷任則歲校其考策取解赴集太祖以來凡權知諸
州若通判若監臨物務官無定員月限既滿有司任
給奉料而見釐務者牒有司復文所釐務罷則已但
不常參注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至是與朝官悉差
遣院主之凡吏部黃衣選人始許改為白衣選人太宗
選用庶僚皆得引對觀其敷納可采者超擢之復慮因
緣矯飾徼幸冒進迺詔應臨軒所選官吏並送中書門

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舊制州縣官南曹判成流內銓注擬其職事官中書除授然而歷任功過須經南曹考驗遂令幕府官罷任並歸銓曹其特除拜者聽朝旨又詔獄官關係尤重新及第人為司理參軍固未精習令長吏察視不勝任者奏判司簿尉對易其官淳化四年選人以南郊赦免選悉集京師帝曰並放選則負罪者幸矣無罪者何以勸乃令經停殿者守常選又詔司理司法參軍在任有犯遇赦及書下考者止與免選更勿超資工部郎中張知白上言唐李喬嘗云安人之方須擇郡守朝廷重內官輕外任望

於臺閣選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鳳閣侍郎韋嗣立因而請行遂以本官出領郡今江浙州郡方切擇人臣雖不肖願繼前脩帝曰知白請重親民之官良可嘉也然不允其請淳化以前資叙未一及是始定遷秩之制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轉大理評事評事轉本寺丞任太祝奉禮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遷太子中允秘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秘書監丞資淺者或著作郎優遷者為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書郎轉太常丞三丞著作皆遷太

常博士轉屯田員外郎優者為禮部工部祠部主客
 由屯田轉都官優者為戶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
 轉職方優者為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其轉郎中亦如
 之左右司員外郎太平興國中有之後罕除者左右
 司郎中惟待制以上當為少卿者即為之由前行郎
 中轉太常少卿秘書少監由此二官轉右諫議大夫
 或秘書監光祿卿諫議轉給事中資淺者或右轉左
 給事中轉工部禮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轉左右丞由
 左右丞轉尚書自侍郎以上或歷曹或超曹皆繫特
 旨諸科及無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

轉太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轉大理評事評事轉諸

寺監丞諸寺監丞轉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轉中舍優

者為左右贊善資淺者為洗馬由幕職為著作佐郎

者轉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皆轉殿中丞

殿中丞轉國子博士舊除五經者至春秋博士由國

子博士轉虞部員外郎優者為膳部由虞部轉比部

優者為倉部由比部轉駕部優者為考功或由水部

轉司門司門轉庫部為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轉

少卿監或一轉或二三轉即為諸寺太卿監自太卿

監特恩獎擢或入給諫焉為臺省官則正言監察比

太常博士殿中司諫比後行員外郎起居侍御史比
 中行員外郎起居轉兵部吏部員外郎侍御史轉職
 方員外郎優者為兵部司封知制誥由正言以上至
 郎中皆叙遷兩資中行郎中為左右司郎中若非次
 醜勞有遷三資或止一資者至左右司郎中為知制
 誥若翰林學士者遷中書舍人舊亦有自前行郎中
 議諫由中書舍人轉禮部以上侍郎入丞郎即越一資
 以上內職學士待制亦如之御史中丞由諫議轉者遷工部侍
 郎由給事轉者遷禮部侍郎由丞郎改者約本資焉
 其學官司業視少卿祭酒視太卿其法官大理正視

中允贊善凡正言監察以上皆特恩或被舉方除其
 任館閣三司王府職事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
 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皆得優遷或以勤效特獎者
 亦如之兩制龍圖閣三館皆不帶御史臺官樞密直
 學士三司副使皆不帶御史臺官及兩省官待制以
 上不帶少卿監其內職自借職以上皆循資而遷至
 東頭供奉官者轉閤門祗候閤門祗候轉內殿崇班
 崇班轉承制承制轉諸司副使自副使以上或一資
 或五資七資或直為正使者至正使亦如之至皇城
 使者轉昭宣使昭宣使轉宣慶使宣慶使轉景福殿

使其閣門祗候特恩轉通事舍人通事舍人轉西上
 閣門副使亦有加諸司副使兼通事者西上閣門副
 使轉東上東上轉引進引進轉客省客省轉西上閣
 門使自此以上亦如副使之遷惟至東上者又轉四
 方館使客省使轉內客省使內客省使轉宣徽使或
 出為觀察使自內客省使以上非特恩不授武班副
 率以上至上將軍其遷歷軍衛如諸司使副焉由牧
 伯內職改授則觀察使以上為上將軍團練使閣門
 使以上為大將軍刺史諸司使至崇班為將軍閣門
 祗候供奉官為率殿直以上為副率內侍省入內內

侍省自小黃門至內供奉官皆歷級而轉至內東頭
 供奉官轉內殿崇班有轉內侍常侍者內常侍亦正
 轉崇班其銓選之制兩府司錄次赤令留守兩府節
 度觀察判官少尹一選兩府判司兩畿令掌書記支
 使防禦團練判官二選諸府司錄次畿令四赤簿尉
 軍事判官留守兩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進士制舉三選諸府司理判司望縣令九
 經四選輔州大都督府司理判司緊上州錄事參軍
 緊上縣令次赤兩畿簿尉五經三禮三傳三史通禮
 明法五選雄望州司理判司中州錄事參軍中縣令

次畿簿尉六選緊上州司理判司下州中下州錄事
參軍中下縣下縣令緊望縣簿尉學究七選中州中
下州司理判司上縣簿尉八選下州司理判司中縣
簿尉九選中下縣下縣簿尉十選太廟齋郎室長通
理九年郊社齋郎掌坐通理十一年凡入官則進
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經入緊州判司望縣簿尉
五經三禮通理三傳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緊縣簿
尉學究有出身人入中州判司上縣簿尉太廟齋郎
入下州判司中縣簿尉郊社齋郎試銜無出身人入
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諸司入流人入下州判司下

簿尉仁宗初吏員猶簡吏部奏天下皆希職州縣官
期滿無代者八百餘員而川廣尤多未代帝曰此豈
人情之所樂耶其亟代之帝御後殿視事或至盥食
中書請如天禧舊制審官三班院流內銓日引見毋
得過兩人詔弗許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
迺特詔曰國家詳覈吏治念其或淹常選而以四事
程其能朕承統緒循用舊典爰命從臣精加詳考其
令翰林學士李諮與吏部流內銓以成資闕為差擬
於是咸得遷官率以為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為無
益迺罷凡磨勘遷京官始增四考為六考舉者四人

字四百八
為五人曾犯過又加一考舉吏各有等數得被舉者
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須到官一考
方許薦任凡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銓
試命兩制三員鑠試于尚書省糊名謄錄習辭業者
試論試詩賦詞理可采不違程式為中格習經業者
人專一經兼試律十而通五為中格聽預選七選以
上經三試至選滿京朝官保任者三人補遠地判司
簿尉無舉主者補司士參軍或不赴試亦無舉者永
不預選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歲首赴試于國子監考
云如選人中格者調官兩任無私罪而有部使州守

俸舉者五人入親民舉者三人惟與一等釐物務官
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為清流所鄙薄每
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為知縣又立舉任法以
重令選數諸路察縣之不治者然被舉者日益衆有
司無關以待之中書奏罷舉縣令法未幾有言親民
之任輕則有害於治法不宜廢復令指劇縣奏舉舉
者二人必一人本部使既居任復有舉者始得遷否
則如常選毋輒升補常參官已授外任勿奏舉然銓
格煩密府史姦弊尤多而磨勘者待次外州或經三
二歲乃得改官往往因緣薄勞求截甲引見有詔自

是弗許神宗欲更制度建議之臣以為唐銓與今選殊異雜用其制則有留礙煩紊之弊始刊削舊條務從簡便因廢南曹而併歸之于銓初審官西院與東院對掌文武尋改從吏部而左右選分焉祖宗以來中書有堂選百司郡縣有奏舉雖小大殊科然皆不隸于有司暨元豐罷奏舉闕屬之銓曹而堂選亦不領於中書一時更制必欲公天下而詒永久於是除免選之恩重出官之試定賞罰之則酌資廢之宜凡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自蔭補銓試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及試刑法官等而銓試所受為

特屬中書言選人守選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選者或適歸選而遽遇恩既為不均且蔭補免試注官以不習事多失職試者又止試詩豈足甄才已受任而無勞績舉薦及免試恩法須再試書判三道然亦虛文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按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任子年及二十聽赴銓試其試不中或不能試選人

滿三歲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踰二年乃得引帝閱其留滯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帝因論郡守謂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輩謂何如而得選任之要文彥博請擇監司而按察之陳升之曰取難治劇郡擇審官近臣而責以選才宜可得也初置審官西院磨勘武臣並如審官院

格而舊審官曰東院御史中丞呂公著言英宗時文臣磨勘例展一年至少卿監止武臣橫行以上及使臣猶循舊制固未嘗如文臣有所節抑也又仁宗時嘗著令正任防禦團練以上非邊功不遷今及十年嘗歷外任即許轉亦未如少卿監之有限止也詔兩制詳定王珪等言文武兩選磨勘已皆均用四年請今自正任刺史以上轉官未滿十年若有顯效者自許特轉其非次恩惟許改易州鎮以示旌寵有過則比文臣展年從之知審官西院李壽朋言皇城使占籍者三十餘員多領遙郡而尚得從磨勘遷刺史團

字四百个
練防禦使每進一級增奉錢五萬廩粟雜給如之實
為無名請於皇城使上別置二使名視前行郎中量
給奉祿其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並從朝廷賞功擢
用更不序遷詔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並以十年磨
勘至觀察留後止應官止而有功若特恩遷者不以
法諸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雖軍功亦無別異而
閣門內侍輩轉皆七資帝謂左右近習非勲勞而得
超躡至嘗立功者乃無優遷非制也使副嘗有軍功
應轉許特超七資閣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
知押班管幹官藥院吏至七資超轉法皆除之後客

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閣門共置使六
員客省引進閣門副使共八員副使磨勘如諸司使
法使有關改官及五朞者樞密院檢舉歷閣門職事
有犯事理重者當遷日除他官閣門四方館使七年
無私過未有關可遷者加遙郡特旨與正任者引進
四年轉團練使客省四年轉防禦使皆著為定制焉
先是御史乞罷堂選曾公亮執不可王安石曰中書
總庶務今通判亦該堂選徒留滯不能精擇宜歸之
有司帝曰唐陸贄謂宰相當擇百官之長而百官之
長擇百官今之審官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擇百官

者哉元豐四年堂選堂占悉罷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餘員悉從水監奏舉往往不諳水事干請得之迺詔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於是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如選巡檢捕盜官則必因武舉武學或緣舉薦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倣此自官制行以舊少卿監為朝議大夫諸卿監為中散大夫祕書監為中大夫故事兩制不轉卿監官每至前行郎中即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為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為大中大夫帝謂磨勘者古考績之法所與百執事共之而禁近獨超轉非法也於是詔待制以下並三年一遷仍轉朝議中散中大夫三官自是遷叙平允凡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皆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為額有闕以次補之選人磨勘用吏部法遷京朝官則依新定之制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

行郎中於階官為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為大中大夫帝謂磨勘者古考績之法所與百執事共之而禁近獨超轉非法也於是詔待制以下並三年一遷仍轉朝議中散中大夫三官自是遷叙平允凡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皆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為額有闕以次補之選人磨勘用吏部法遷京朝官則依新定之制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

守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哲宗時御
史上官均言今任籍合文武二萬八千餘員吏部逆
用兩任闕次而仕者七年乃成一任當清其源宜加
裁抑朝廷下其章議之司諫蘇軾議曰祖宗舊法凡
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許出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
而應守選者非逢恩不得放選先朝患官吏不習律
令欲誘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去守選之格緊
令試法通者隨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
為無補然人人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
年而選人無復選限吏部員今年已用後四年夏秋

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
之日兼行試守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事報聞三省
言舊經堂除選人惟嘗歷省府推官臺諫寺監長貳
郎官監司外悉付吏部銓注凡格所應入遞升一等
以優之被邊州軍其城砦巡檢都監監押砦主防巡
諸路捕盜官及三萬緡以上課息場務凡舊應舉官
員闕許仍奏舉時通議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轉
官而比之舊格或實轉兩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
覲謂非所以愛惜名器請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
磨勘遷轉詔待制太中大夫應磨勘者止於通議大

夫餘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勞績酬獎合進官者
止許回授子孫特命特遷不拘此制初武臣戰功得
賞凡一資則從所居官遞遷一級於是以皇城使驟
上遙刺或入橫行且閣門使以上等級相比而輕重
絕遠因樞密院言乃詔閣門左藏庫副使得兩資客
省皇城使得三資止許一轉減年者許回授親屬又
小使臣磨勘轉崇班者歲毋過八十人內臣昭宣使
以上無磨勘法惟押班以上則取裁餘理五年磨勘
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
若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中

書奏裁二人為上等五人為中等守崇寧以後又復元
豐制而蔭補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乃試銓若在
學試嘗再入等即免試其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
試推恩政和間著為令既而臣僚言進士中銓格者
每二百人得優恩不過五七人又或闕上等不取而
朝廷取隸國子試格用之銓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
優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蔭補隸學
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嘗魁一試者
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
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

書登郎官銓擇以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
次即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不
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升黜歲
各毋過三人初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為額元祐變法
三人為甲月三引見積累至紹聖初待次者二百八
十餘人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歲毋過
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又令歷任通
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吏部
言元豐選格經元祐多所紛更於是選集後先路分
遠近資歷功過悉無區別踰等超資惟其所欲詔旨

既復元豐舊制而辟舉一路尚存請蓋復舊法以息
僥倖乃罷辟舉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
以時宜剛成勳格使才能闕閱兩當其實吏部言堂
選窠名及舉官員闕內外共約三千餘日元祐法選
人得升資以上賞及參選射闕不許遣人代注今皆
罷從元豐法所當損益者其知邊近變夷州如威茂
黎瓊等及開封府曹掾平準務諸路屬官在京重課
場務京城內外廂官戶部幹官麴院權貨務將作監
管幹公事黃河都大內外權茶官凡干刑獄及筦庫
繁劇皆不可罷舉若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協律郎豈

可泛以格授諸如此類仍舊辟舉從之惟諸路毋得直牒差待闕得替官權攝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職為階官如以吏部尚書為階官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其職也至於選人則幕職令錄之屬為階官而以差遣為職名實混淆甚矣元豐未及革正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之遂定選人七階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從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將仕郎政和間改通仕為從政登仕為脩職將仕為迪功而專用通事登仕將仕三階奏補未出官人承直至脩職須六考迪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職司居

其一乃得磨勘坐愆犯則隨輕重加考及舉官有差時權姦柄國僥倖並進官員益濫銓法留礙臣僚言吏員增多蓋因入流日衆熙寧郊禮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千三十有五員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畸欲節其濫惟嚴守磨勘舊法而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有川遠減舉官有用酬賞比類有因大人特舉有託事到闕不用滿任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蓰而

未可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止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迺詔惟川廣水土惡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既而又言元豐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通者用兵東南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如官戶與士大夫涇渭並流復其戶不受科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萬斛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縣緩急主員辦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聽初宗室無參選法祖宗時間選注一二不為常制徽宗欲優

宗室多得官一日參選即在合選名次之上而高梁之習往往貪恣出任州縣黷貨虐民議者頗陳其害欽宗即位臣僚復以為言始令不注郡守縣令仍與在部人通理名次高宗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攷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仕功過舉主到罷月日編而籍之然自兵難以來典籍散失吏緣為私申明繁苛承用踳駁保任滋衆阻會無期參選者苦之迺令凡文字有不應於今而被牘參照明白從即官審覆長貳子決小不完者聽行有徇私挾情則令御史糾之

又詔京畿京東河北京西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僉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以三年為任者權改為二年以考調者萃東南選法留滯故也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在選人申部審度榜闕差注紹興元年起居部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司庶府不可闕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官二員胥吏三十人則六所謂磨勘封叙奏薦常程之事可按而舉矣詔曰六官之長佐王理邦國

者其惟銓衡乎亂離以來士士夫流徙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榜闕姦弊日滋士困苦甚可憫焉宜令三省議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選能吏以主之御史臺常加糾察於是三省立八事曰注擬藏闕申請徵幸去失艱難別闕滅裂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邀求保明退難令長貳機柅之又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京官二年呂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倣祖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郎以上館職書局編脩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

准備將領正副將以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下並歸部注從之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議斷案律義為五場願試一場者聽榜首循一資武臣呈試合格者並聽參選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而成此書先是侍御史沈與求言今日矯枉太過賢愚同滯帝曰果有豪傑之士雖自布衣擢為輔相可也苟未能攷其實不若姑守資格迺命吏部注授縣令惟用合格之人五年詔凡注擬並選擇非

老疾及未嘗犯賊與糾紛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為之既而又詔知縣依舊法止用兩任關升通判資序明年侍御史周祕言今有無舉員考第因近臣薦對即改官升擢實長奔競望詔大臣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並依格注擬廷臣或請以前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之目歲薦五員中書難之詔前宰執所舉京削不理職司而已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

群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
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
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
強明捷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
理之事不復可伸貸賄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
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為言猶今之例今
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
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
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有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
定而長貳書之于冊永以為例每半歲上于尚書省

仍關御史臺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叙平允矣有
議減任子者孝宗以祖宗法今難於遽改令吏部嚴
選試之法自是初官毋以恩例免試雖宰執亦不許
自陳回授舊制任子降等補文學及恩科人皆免至
是悉試焉凡未經銓中及呈試者勿堂除雖墨敕亦
許執奏舊制宗室文資與外官文臣參注窠闕武資
則不得與武臣參注但注添差至是始聽注釐務闕
七年始命銓試不中年四十呈試不中年三十者令
寫家狀讀律法官陳師正言請令宗室恩任子弟出
官日量行銓試如士夫子弟之法多立其額而優為

之制遂詔自今宗室曾經應舉得解者許參選餘並
行銓試三人取二其三試終場不中人聽不拘年限
調官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
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法本無弊例實
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
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令之患在於
因例立法諺稱吏部為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
定不無踈略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徇情廢法相師
成風盖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新
例常寬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此也望令哀集

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攷定非大有抵牾者
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
白賅謝之姦絕冒濫之門塞矣於是重脩馬既而吏
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分門編
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日司敕令格式申明成
書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
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
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
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
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

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
選者為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
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
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寧宗慶元中重定武臣
關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至是復命
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作邑後又命大理評事
已改官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為令紹定元年
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
定以來嘗命選部職官審闕各於元出闕年限之上
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寢久入仕者多即今吏部參注

之籍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

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

可行乞命吏部錄參司理司法令丞監當酒官於元

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言

乞申戒飭銓法十弊一曰添差數多破法耗財謂倖

職參議機宜類二曰拙差員衆州縣廢職謂監司

銓轄監押之類三曰攝局違法蠹政害民謂監司

屬多差觀任州四曰須入不行徵幸撓法謂初改官人必作

縣他官權攝五曰奏辟不應奔競日甚

權幕屬六曰改任巧捷

圖京局躡求倖貳遂使不七曰奏辟不應奔競日甚

四百七十一
紊亂官常謂在法已授差遣人不得干求換易今既授是官復謀他職辭卑居尊棄彼就此
七曰薦舉不公多歸請託八曰借補繁多官資泛濫
九曰瘵曠職守後心外求十曰匿過居官翫視國法
謂曾經罪犯必赦者經管差遣既舊制軍功補授之人
自合從軍非老疾當汰無參部及就辟之汰比年諸
路奏功不實實緣竄名許令到部及諸司紛然奏辟
實礙銓法建炎兵興雜流補授者衆有曰上書獻策
曰勤王曰守禦曰捕盜曰奉使其名不一皆間帥假
便宜承制之權以擅除擢有進士徑補京官者有素
身冒名即為郎大夫者乃詔從軍應賞者第補右選

以清流品又有民間願習射者籍其姓名守令月
試取藝優者如三路保甲法區用紹興初嘗以兵革
經用不足有司請募民入貲補官而難之參知政事
張守曰祖宗時授以齋郎今之將仕郎是也知樞密
院李回曰此猶愈科率於民乃許補承節郎承信郎
諸州文學至進義副尉六等後又給通直郎脩武郎
秉義郎承直至迪功郎其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
封叙並依奏補出身法毋得注令錄及親民官和議
之後立格購求遺書亦命以官凡歿於王事無遺表
致仕格法者聽奏補本宗異姓親子孫弟姪文臣將

三百年序
志卷第一百十一
三十一
孔文同刊
仕郎武臣承信郎餘親上州文學或進武校尉所以
褒恤忠義也又以兩淮荆襄其土廣袤募民力田凡
白身勸民墾田及七十五頃者與副尉五伯頃補承
信郎孝宗即位命帥臣監司郡守嘗任兩府及朝官
等遣親屬進貢等第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理為
選限淳熙三年詔罷鬻爵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
裕於衆聽補官餘皆停自是進納軍功不理選限登
仕郎諸州助教不許出官止於贖罪及就轉運司請
解而已

志卷第一百十一

